

开化县地税局加强 基本养老金 征缴见成效

去年以来,浙江省开化县地税局根据全县中小企业户数多、效益欠佳、区域广、征收难度大的实际,采取灵活务实、逐步规范的有效办法,加快基本养老金的征收入库进度,使开化县基本养老金征收工作初步走上正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。2001年,开化县基本养老金入库数额累计为2357万元,征集率达98.43%。

开化县征收养老金工作主要做法:

一是围绕组织收入加强管理。每月初,及时将社保部门提供的应征数通过微机转换为地税应征数据,一天内产生当月所有征收票据,每月5日前送地税征收单位办理征缴手续。在每月征期中,对不按时缴纳基本养老金的参保单位进行催缴或订立欠缴补缴计划,并对每月缴费额在1万元以上的重点户实行监控,加强对企业在改制、倒闭、破产过程中基本养老金的征收管理,做到应收尽收。据统计,去年地税局追缴入库改制、破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达569万元。二是强化制度建设。根据基本养老金业务需求,有针对性地规划并设计业务表、证、单、书,制定计算机操作、参保户变更缴费账户登记、税票专递管理办法,与社保部门、银行建立工作联系制。重点抓好基本养老金应征数接收与入库数反馈两环节。三是运用现代征收手段,提高征收效率。开发征收应用软件,扩充征收模块,增设暂收和职工个人部分银行代收及开票计数、缴费账户分类统计等多功能,建立信息传递、反馈渠道,加快数据高速、畅通、稳定、安全、便捷专递,提高工作效率。四是加强宣传,做好非正常户和个体户基本养老金征收扩面工作,提高公民对社会保险重要性认识,使该县养老保险金征缴户数到2001年底达到了9295人,平均征缴率也从2000年92%上升到去年底的98%以上,年综合征缴率达到了108%。

(方祖顺)

仪征用两手化解 村级债务

江苏省仪征市在农村税费改革中,采取清理核查债务、发展村级经济等措施,双管齐下化解村级债务。目前,全市乡村债务普遍减轻,“零债务”村占全市村总数的五成以上,2001年乡镇工商税收人、综合财政收入增幅均达50%以上,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%。

仪征市首先对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定,将不属于负债核算范围的进行会计科目调整,需要结账、冲账的及时结算,对因个人原因发生的债务限期偿还,集体每一笔债务按发生时间、借款原因等进行如实登记。在此基础上,严格控制新的债务发生,坚持量力而行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,杜绝举债兴办社会公益事业,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迫村集体通过借债、贷款搞达标升级活动和完成税费上缴任务。

其次,仪征市积极发展村级经济。

一是抓好原有集体企业的改制,通过租赁、转让、剥离等办法,优化生产要素配置,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二是抓好招商引资,因地制宜、因村制宜,选准项目,兴办经济实体,增加集体收入。三是通过土地流转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,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,提高经营效益,增加村级收入。四是将市级主要机关事业单位与山区经济薄弱村进行挂钩,通过资金、技术、信息等扶持手段,增强经济实力,提高还债能力。五是管好用活集体资产。采取股份合作、公开招标等多种形式进行处置,所得收入偿还债务。六是对改制回收资金,按照协议加快收缴。对村组集体资源发包项目,规范发包行为,完善承包合同,按规定收足管好承包收入。七是对林木、小型水利设施等集体资产进行产权制度改革,充分调动投资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的积极性。八是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,全面推行村账乡管。

(史素明)

枣庄市山亭区 财政局强化措施 确保工资正常发放

一是全面开展了工资发放情况调查。区财政局自去年4月份起,对全区9个镇及76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11106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测算调查,并建立全区工资发放数据库和动态监控网络。

二是统一理顺了工资标准。明确了按省、市规定的必保工资标准发放,加强了工资管理。要求各镇根据财力情况落实工资政策,保证按必保工资或现行标准兑现,做到低标准,不拖欠。

三是全面实行了财政委托银行统一发放工资办法。区、镇财政在同级国库建立了工资专户,预算内安排的人员工资经费、上级调度款、转移支付资金、调剂的预算外资金,都直接进入国库的工资专户,专门用于工资发放。

四是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。将编制、人事、财政的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,为此规定今后增加人员、工资必须经过同级组织、人事、财政三门批准,超编人员一律不核拨经费。

五是推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。对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实行“零户统管”办法,取消了各单位的银行账户,将所有资金全部集中到乡镇财政所专户管理。同时对收费部门实行“票款分离”,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政策,以利于集中资金保工资正常发放,防止资金流失,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。共争取上级财政部门转移支付、调度款及其他资金4000余万元,有效地缓解了该区财政不足的困难。

六是对各镇实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通报制度。对因资金安排使用不当造成工资拖欠的镇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七是进一步完善了区镇财政体制,合理划分乡镇收入范围。规定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城建税等税种区级不再参与分成,调动了各镇创收的积极性,有效增加了各镇财力。

(赵振建)